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

2023 年 4 月 17 日